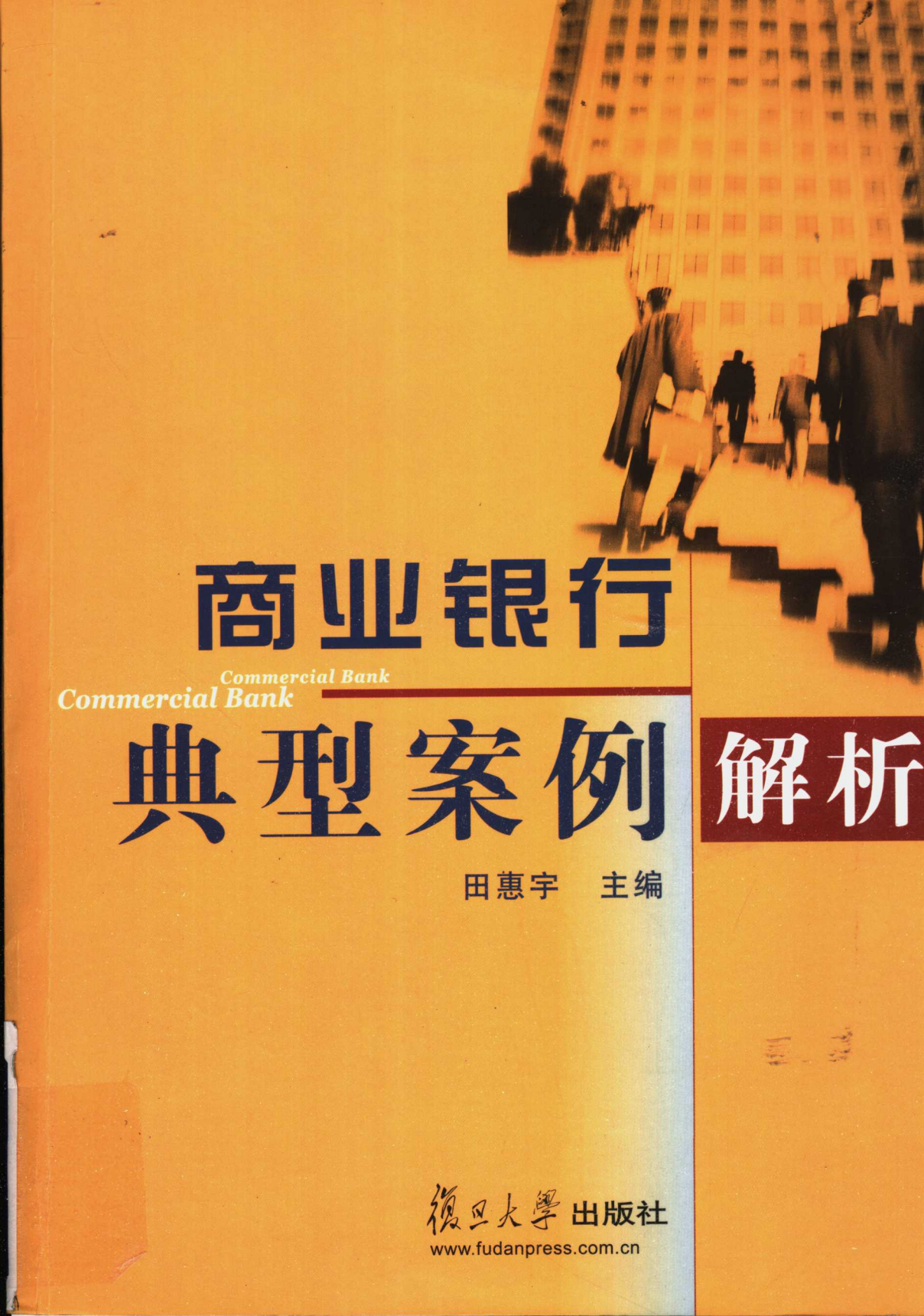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features a warm, orange-toned photograph. In the upper right, a tall, modern building with a grid of windows is visible. In the lower right, several people in business attire are walking away from the viewer, their figures slightly blurred, suggesting movement. The overall composition is clean and professional, typical of a business or academic publication.

商业银行

Commercial Bank
Commercial Bank

典型案例

解析

田惠宇 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www.fudanpress.com.cn

D022.2815/2

商业银行 典型案例

解析

田惠宇 主编
叶剑国 副主编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701819

复旦大学出版社
www.fudanpress.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银行典型案例解析/田惠宇主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5. 2

ISBN 7-309-04359-6

I. 商… II. 田… III. 商业银行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28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8801 号

商业银行典型案例解析

田惠宇 主编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86-21-65118853(发行部) 86-21-65109143(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梁道坤

总编辑 高若海

出品人 贺圣遂

印刷 常熟市华顺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32.5 插页 1

字数 601 千

版次 2005 年 2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9 000

书号 ISBN 7-309-04359-6/D·273

定价 5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商业银行是经营货币这一特殊商品的高风险企业,其经营管理过程始终包含着固有的、内在的风险。近几年来,一些区域性金融危机及国际重大风险案例的发生,促使大家不断反思并修正已有的解决和化解风险的方案。新《巴塞尔协议》正是代表了这种背景和发展趋势,它首次把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声誉风险等新的风险点列入风险范围,显示国际监管层除了重视传统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之外,也对与法律等相关的新的风险日益重视。这对商业银行的法律研究和运用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深化金融企业改革,把商业银行建成“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和效益良好”的现代金融企业。为此,我国近年来加大了银行业相关立法力度,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三法”),以完善银行业赖以生存和稳健运行的法制基础,适应其发展的新形势和新需要。特别是中国银监会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金融监管法和制度建设。银监会结合中国银行业实际,参照新《巴塞尔协议》等国际惯例,出台了一系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既为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也对其形成了规范的促进和约束。

在此背景下,国内商业银行对法律的研究和运用也越来越重视,并取得许多有益的成果。对法律的研究和运用是辩证统一的,研究是前提,运用是目的。因此,这些成果需要在业内推广,互通有无,互相借鉴,共同来解决“重诉讼、轻防范”,“不良资产核销越多、不良资产余额越大”等银行业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上海银行作为一家“立足上海、辐射全国、接轨国际”并由汇丰银行、国际金融公司、香港上海商业银行三家境外金融机构参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建行之初就确立了“客户为根、稳健为本”的经营理念,始终将“依法、合规、稳健”经营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近年来,我行积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宏观调控措施,认真贯彻落实“三法”以及银行业有关法规和规章,加强对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研究与运用,坚持以制度建设为根本,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的检查、监督。《商业银行典型案例解析》的出版是我行注重加强对法律的研究和运用,依法经营、依法治行的一项重要成果。本书旨在通过解析银行同业发生的典



型案例,解答基层行在经营管理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并及时查找自身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达到防范风险于未然的目的。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图使本书起到以下几个方面的作用:一是借鉴性。本书共收录了银行业发生的 194 个案例,这些案例既有银行通过努力成功赢得诉讼的经验,也有银行败诉的教训,还有进一步加强银行经营管理的启示和建议。通过阅读本书可以增强对依法经营重要性和迫切性的认识。二是实用性。作为《商业银行常用法律问题解析》的姊妹篇,本书由八章组成。其中:“存款”、“贷款与担保”、“国际业务”、“中间业务”、“支付结算”、“资产保全”、“金融犯罪”和“其他”与《商业银行常用法律问题解析》相对应,这样就便于业务一线的工作人员学习、掌握和理解法律法规要点,对实务操作有较强的参照作用。三是指导性。本书运用了大量的法律法规条款,通过阅读可以增强银行干部和员工对法律法规的认知度,为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的研究和运用,健全规章制度起到指导作用。

以案为鉴,可明得失。希望本书能对商业银行防范经营管理过程中的法律风险有所借鉴、有所参考、有所帮助。

上海银行行长 陈 辛
200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存款	1
案例 1: 银行对社会作出服务承诺的法律效力	2
案例 2: 储蓄短款的法律责任承担	4
案例 3: 存单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法律责任承担	7
案例 4: 存单挂失止付的法律风险	9
案例 5: 存单金额与实际存款金额不一致的法律责任承担	12
案例 6: 存款人死亡所引发的存款所有权纠纷	15
案例 7: 银行违规结算行为的法律责任	18
案例 8: 客户存款被冒领的法律责任承担	22
案例 9: 代填取款凭证的法律后果	24
案例 10: “假存单”的法律效力	26
案例 11: 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借贷纠纷	30
案例 12: 存单挂失后被他人支取的法律责任	33
案例 13: 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委托贷款纠纷	37
案例 14: 存单纠纷中的刑民关系	41
案例 15: 存单转让的法律效力	44
案例 16: 存款法律关系的生效要件	48
案例 17: 存款利息的计算与处理	51
案例 18: 存单质押纠纷	54
案例 19: 伪造存单的法律后果	57
案例 20: 银行对取款凭条审查的法律责任	60
第二章 贷款与担保	63
案例 1: 国家机关作为借款人的主体资格	64
案例 2: 安慰函的法律效力	67
案例 3: 民办学校作为保证人的主体资格	69
案例 4: 政府机构作为保证人的主体资格	73
案例 5: 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法律效力	75



案例 6: 商业银行分支机构提供担保的法律效力	78
案例 7: 保证合同约定“签字生效”的法律效力	80
案例 8: 在担保书中加盖伪造、变造印章的法律后果	83
案例 9: “借新还旧”中保证人的法律责任承担	86
案例 10: 主合同变更对保证人保证责任的影响	90
案例 11: 独立担保的法律效力	92
案例 12: 无效保证合同的法律后果	96
案例 13: “无条件放弃一切抗辩权”的法律效力	99
案例 14: 银行扣划借款人或保证人款项的法律依据	104
案例 15: 资信证明上附加条款的法律效力	108
案例 16: 借款保证合同被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法律后果	111
案例 17: 银行出具虚假资信证明的法律后果	115
案例 18: 房贷保险合同项下保险公司的法律责任	118
案例 19: 借款合同诉讼时效届满对抵押权的影响	122
案例 20: 国有工业企业提供财产抵押的法律效力	123
案例 21: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法律效力	125
案例 22: 用益物权抵押担保的法律效力	127
案例 23: 船舶抵押合同的生效要件	131
案例 24: 贷款抵押物回购条款的法律效力	134
案例 25: 最高额抵押的法律风险	137
案例 26: 人保物保竞合的追偿顺序	139
案例 27: 存单质押的生效要件	142
案例 28: 国债代保管凭证作为质押物的生效要件	144
案例 29: 出口退税托管账户贷款的担保属性	147
案例 3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法律属性	152
 第三章 国际业务	 156
案例 1: 选择适用外国(地区)法律应注意的问题	157
案例 2: 备用信用证的担保效力	160
案例 3: 开证行对索赔声明的审查责任	163
案例 4: 信用证止付裁定的法律效力	165
案例 5: 信用证开证保证金的法律地位	168
案例 6: 开证行退单行为的法律效力	171
案例 7: 信用证业务中的“严格相符”原则	174





案例 8:信用证项下款项拒付的法律责任承担	176
案例 9:寄单行信息传递拖延的法律责任承担	179
案例 10:信用证未授权议付的法律后果	181
案例 11:开证行与议付行的法律责任划分	183
案例 12:信用证项下保证人的法律责任承担	186
案例 13:进口押汇业务的法律风险	189
案例 14:出口押汇业务的法律风险	192
案例 15:打包贷款业务的法律风险	194
案例 16:提货担保函的法律风险	197
案例 17:托收行错寄托收单据的法律责任承担	199
案例 18:国际保理业务纠纷	202
第四章 中间业务	208
案例 1:银行保管箱业务纠纷——保管箱进水	209
案例 2:银行保管箱业务纠纷——箱内物品被摔碎	211
案例 3:银行保管箱业务纠纷——公检法机关的强制措施	213
案例 4:电话银行业务的法律风险	215
案例 5:网上银行业务的法律风险	217
案例 6:外汇交易纠纷	219
案例 7:银行卡业务纠纷——单位卡由个人持有并透支	221
案例 8:银行卡业务纠纷——借记卡收费	223
案例 9:银行卡业务纠纷——担保人对恶意透支的责任	225
案例 10:银行卡业务纠纷——信用卡挂失	227
案例 11:银行卡业务纠纷——个人代公司偿还透支款项	229
案例 12:银行卡业务纠纷——异地取款	231
案例 13:银行保函业务纠纷——见索即付保函	233
案例 14:银行保函业务纠纷——间接保函	235
案例 15:银行承诺监督支付专款专用的法律责任承担	237
案例 16:银行出具虚假资金证明的法律责任承担	239
案例 17:代理国库券买卖业务的法律风险	241
案例 18:批量代收业务的法律风险	243
案例 19:资金拆借业务中的法律风险	245
案例 20:融资租赁业务中保证人的法律责任承担	247



第五章 支付结算	250
案例 1: 汇票第一联复印件的法律效力	251
案例 2: 汇票欠缺承兑协议编号的法律效力	253
案例 3: 记载支付条件的汇票的法律效力	255
案例 4: 更改汇票收款人的法律效力	257
案例 5: 出票人、承兑人在汇票上签章的生效要件	259
案例 6: 票据变造的法律后果	261
案例 7: 汇票付款人的抗辩权	263
案例 8: 背书连续原则的法律效力	266
案例 9: 背书不连续的法律后果承担	268
案例 10: “不得转让”字样的法律效力——出票时记载	270
案例 11: “不得转让”字样的法律效力——票据流转过程中记载	272
案例 12: 票据质押的生效要件	274
案例 13: 《承兑保证协议》的法律效力	276
案例 14: 票据保证应注意的法律问题	279
案例 15: 贴现保证的法律效力	281
案例 16: 银行办理票据贴现应注意的法律问题	283
案例 17: 未按期对汇票提示承兑或提示付款的法律后果	285
案例 18: 超出承兑期限拒绝承兑的法律后果	287
案例 19: 付款人提前付款的法律后果	289
案例 20: 票据的无因性	291
案例 21: 出票人对支票金额授权补记的法律效力	292
案例 22: 支票退票理由	294
案例 23: 汇票的追索权	297
案例 24: 票据登报声明作废的法律效力	299
案例 25: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的法律属性	301
案例 26: 电汇业务的法律风险	303
第六章 资产保全	305
案例 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虚假验资证明的法律责任	306
案例 2: 银行出具虚假验资证明的法律责任	308
案例 3: 银行收取复利的法律依据	310
案例 4: 抵押物被外地法院查封的优先受偿权	312
案例 5: 银行行使撤销权的法律依据	315





案例 6: 借款人破产时保证人保证责任的承担	318
案例 7: 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的法律后果	321
案例 8: 企业债券在破产程序中的法定清偿顺序	324
案例 9: 国有股东抽逃出资的法律责任承担	325
案例 10: 追索复利的诉讼时效	328
案例 11: 借款合同诉讼时效的计算	330
案例 12: 银行扣划借款人款项的法律依据	333
案例 13: 公司法人资格被注销后民事责任的承担	336
案例 14: 企业兼并后民事责任的承担	338
案例 15: 企业改制后保证责任的承担	340
案例 16: 上级主管单位变更后民事责任的承担	343
案例 17: 企业兼并对保证人保证责任的影响	345
案例 18: 股东出资不实的法律责任	347
案例 19: 一般保证人的先诉抗辩权	350
案例 20: 房产登记机关的行政赔偿责任	353
案例 21: 贷款合同被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法律后果	355
案例 22: 仲裁裁决的法律效力	358
案例 23: 银行行使代位权的法律依据	361
案例 24: 银行行使不安抗辩权的法律依据	364
案例 25: 银行行使诉前财产保全的法律依据	366
 第七章 金融犯罪	 369
案例 1: 高利转贷罪	370
案例 2: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372
案例 3: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374
案例 4: 伪造国家有价证券罪和有价证券诈骗罪	376
案例 5: 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	378
案例 6: 违法发放贷款罪——违反贷款调查及贷审分离制度	381
案例 7: 违法发放贷款罪——明知国库券代保管凭证为虚开	383
案例 8: 违法发放贷款罪——未认真审查担保物	386
案例 9: 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发放贷款罪	388
案例 10: 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虚假《信托(委托)存款合同》 和银行存款单	391
案例 11: 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进账单和存款协议书	394



案例 12:对违法票据付款罪	396
案例 13:洗钱罪	399
案例 14:贷款诈骗罪——以他人存单作担保	402
案例 15:贷款诈骗罪——使用经过篡改的公证书	405
案例 16:票据诈骗罪——使用伪造的银行承兑汇票	407
案例 17:票据诈骗罪——冒充存款人办理担保	410
案例 18:票据诈骗罪——伪造转账支票支取现金	412
案例 19:金融凭证诈骗罪	415
案例 20:金融凭证诈骗罪——利用伪造的银行存单作质押	417
案例 21:信用证诈骗罪	419
案例 22:信用卡诈骗罪——冒用他人信用卡诈骗公私财物	422
案例 23:信用卡诈骗罪——窃取磁条信息伪造借记卡并使用	424
案例 24:信用卡透支的恶意与善意区分	426
案例 25:合同诈骗罪	429
案例 26:职务侵占罪	431
案例 27:挪用资金罪	435
案例 28: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437

第八章 其他..... 441

案例 1:银行对经营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储户被劫	442
案例 2:银行对经营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客户摔伤	444
案例 3:民事责任归责原则在商业银行的适用	447
案例 4:银行多支付款项的法律后果	449
案例 5:偷录证据的法律效力	451
案例 6:“植物人”在银行存款的支取	453
案例 7:银行员工肖像权的保护	455
案例 8:客户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457
案例 9:客户名誉权的保护	460
案例 10:妨碍民事诉讼——拖延时间妨碍法院冻结存款	462
案例 11:妨碍民事诉讼——被冻结的存款让人取走	464
案例 12:仲裁协议的生效要件	466
案例 13:诉讼代理人的主体资格	469
案例 14:银行作为民事诉讼第三人的主体资格	471
案例 15:因更换法定代表人而引致的行政诉讼	473





案例 16: 银行建筑物致人损害所引发的民事纠纷	476
案例 17: 劳动争议——“严重失职”还是“紧急避险”	478
案例 18: 劳动争议——劳动合同的终止	480
案例 19: 劳动争议——持假文凭冒充专业人才应聘	483
案例 20: 劳动争议——辞退职工	485
案例 21: 劳动争议——合同期与服务期	488
案例 22: 劳动争议——竞业限制	490
案例 23: 劳动争议——住房补贴款的退还	492
案例 24: 管辖争议——票据纠纷管辖权	494
案例 25: 管辖争议——存单纠纷管辖权	497
案例 26: 管辖争议——信用证纠纷管辖权	499
案例 27: 管辖争议——抵押借款合同争议管辖权	501
参考文献	504
跋	509

第一章 存款

案例 1

银行对社会作出服务承诺的法律效力*

本案提示:银行作出“误您一分钟,赔您一元钱”的服务承诺是否要承担法律责任?

案情:

1996年5月,中国建设银行安阳分行系统向社会公开承诺“误您一分钟,赔您一元钱”。1996年11月8日,安阳市原运输三公司职工刘东梅以通存通兑方式在建设银行中州支行(以下简称“中州建行”)存款24万元,并按照银行的规定设置了密码。之后不久,刘东梅取走了9万元。同年12月28日,刘东梅的侄女刘艳手持刘东梅的存折在建设银行文峰支行取款时,电脑显示刘东梅的账户仅剩6.75元。1997年3月11日,刘东梅又到中州建行取款时,储蓄员以账面无款予以拒绝。

报案后,公安机关经过侦查查明:中州建行职员利用职务之便,窃取了刘东梅的密码,伪造了存折,私刻了中州建行的“储蓄专柜”印章,分7次从建设银行在安阳市的其他网点取走了刘东梅的15万元存款。破案后,1997年4月18日下午,刘东梅收到了存款本息。

其后,刘东梅向安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州建行按照“误您一分钟,赔您一元钱”的承诺进行赔偿。期限自1996年12月28日其委托侄女代为取款至1997年4月18日收到存款本息为止,共计112天1小时40分,合计161380分钟,因此刘东梅索赔161380元,加上间接损失6万元以及违约金1万元,共计231380元,并要求赔偿精神损失。中州建行认为,银行发现存折金额与银行账面余额不符时,有权在未查明原因时不予支付。且报案后公安机关用电话通知暂不能取款。至于刘东梅的存款在3个月之后才支付,是公安机关

* 本案情摘自吴志攀、唐浩茫主编:《金融法典型案例解析》(第一辑),中国金融出版社2000年版。



办案时间所致,不属于银行限时服务的范围,不存在超时问题。

安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了此案。法院认为,刘东梅在中州建行存款,该行向刘东梅出具了存折,双方即确定储蓄合同关系。中州建行向储户承诺“误您一分钟,赔您一元钱”应视为合同关系的一部分,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安机关用电话通知不能取款不具有法律效力。中州建行疏于防范,致使刘东梅存款被盗取,仅以银行账面余额不符不允许储户取款是没有依据的。因此法院判决中州建行支付刘东梅自1997年3月11日至4月18日的延时服务费,按照中州建行每天实际营业时间计算,即每天9.5小时计算,赔偿21 610元以及精神损害赔偿费5 000元。

解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书统一简称《合同法》)的规定,合同成立一般要具备要约和承诺两个要素。单从存款法律关系本身来说,“误您一分钟,赔您一元钱”不属于存款法律关系。但对于银行来讲,这是银行向储户发出的一项要约,即我愿以“误您一分钟,赔您一元钱”的服务质量办理存款业务,储户来存款就是接受了要约。即储户与银行同时存在存款法律关系和服务约定的法律关系。银行违反了这一约定,就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民事责任。

当然,银行认为造成延误的真正原因是因为其员工违法犯罪所致。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该法于2003年12月27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修改,如无特别说明,本书引用的是修改后的条款,且本书统一简称《商业银行法》)第29条的规定:商业银行办理储蓄业务,应当遵循“为存款人保密”的原则。本案由于中州建行内部管理不严,致使员工利用职务之便窃取了存款人的存款,银行没有尽到保密义务,银行应对其员工的行为负责。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02年1月发布的《金融机构协助查询、冻结、扣划工作管理规定》:银行应当在对有权机关的执行公务人员进行查验工作证件无误后,依据县级以上有权机关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或有关通知书、裁定书、决定书以及其他正式公函办理有关查询、冻结、扣划存款的手续。而公安机关电话通知止付的行为,不符合冻结、止付的法定要件,不发生止付的法律效力。

至于迟延时间的计算,刘东梅的计算方式是不合理的。因为银行的服务承诺,是在其营业时间内进行的。超出其营业时间,也就不存在延时服务的问题了。法院按照中州支行的实际营业时间来计算延误时间,方法是正确的。但法院以刘东梅亲自去取款的1997年3月11日来计算延误的起始日,我们认为是不妥的。刘东梅委托侄女取款,应当视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本人承担。从本案的情况看,刘东梅侄女刘艳代为取款时的手续应当是完备的,银行当时没



有提出异议。银行拒绝取款的理由是银行的账面底卡记载与存折记载不符。因此,延误服务的时间应当是从1996年12月28日起计算。

通过本案,我们认为,在银行业竞争日益白热化的今天,商业银行为争取优质客户,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向客户作出“限时服务”等优质服务的承诺,自然无可厚非。但商业银行在进行此类服务之前,应充分考虑其是否有充分的把握和能力履行该承诺,否则将可能造成意想不到的法律后果。在司法实践中,即使银行保留对活动的“最终解释权”,最终也可能作出对其不利的裁判。

案例 2

储蓄短款的法律责任承担*

本案提示:出纳员在复核客户存款时发现短款,银行能否以“双人临柜,复核为准”的规定免除其责任?

案情:

1994年3月15日,郭美兰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海淀支行(以下简称“海淀工行”)××储蓄所存款。郭美兰在填好一张4000元的储蓄存款凭条后,将该凭条、现金4000元以及存折交柜面接柜员。接柜员首先用手工清点了一遍,后用点钞机清点了一遍,见与存款凭条金额一致,即发给郭美兰一枚铜牌,并将凭条、现金以及存折交给记账员。记账员记账后,又将凭条、现金以及存折交给出纳员复核。出纳员复核后提出郭美兰所交现金少2000元,与凭条所填金额不符,遂退回接柜员,由接柜员告知郭美兰少2000元。郭美兰坚持所交现金是4000元。双方争执不下,协商无法解决。海淀工行以银行有“双人临柜,复核为准”的规定为由,拒绝承担短款责任。后郭美兰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海淀工行返还其4000元存款。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储户将储蓄款交银行接柜员当面初点

* 本案情摘自席月明等编著:《银行业务、票据、保险案例精选精析》,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





后,确认交存的储蓄款与存款凭条所填金额一致,发给储户号牌后,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已经形成,银行对该款具有妥善保管的义务,此后出现的差错均应由银行承担。“双人临柜,复核为准”的规定,对本行业内部工作人员有约束力,对储户不具有约束力,因而短款责任应由银行承担。据此法院判决海淀工行返还郭美兰储蓄存款4 000元。

解析:

一、关于储蓄合同成立的问题

根据我国法律,储蓄合同是一种无名合同,适用《合同法》的一般规定。根据合同订立的一般理论,储户到银行存款,填妥银行事先印制的存款凭条并将存款以及该凭条交给接柜员,即表示储户已经向银行发出了订立合同的要约。那么,银行接柜员接受了储户交付的存款凭条以及存款款项后,是否意味着银行已经向储户作出了订立储蓄合同的承诺,存在不同的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由于储蓄合同是格式合同,不存在存款人与银行之间进行协商订立合同的情况。储户按照银行的要求填妥凭条并将存款款项交给银行后,银行在审核储户所填的存款凭条以及存款款项无误后,在储户存折和存款凭证上记载储蓄合同的内容并加盖名章,以此表明与储户之间成立储蓄合同。但在储蓄活动中,常常出现本案中银行在接受储户所填的存款凭条以及存款款项并审核后,在填制有关存款凭证之前,发给储户号牌的情况。那么,如何认定银行发给号牌行为的性质呢?银行发号牌,是在接柜员对储户的有关手续初步审定无误后,交给储户的,由储户暂离柜台等候。此时储户是相信自己所交的存款凭条以及存款款项已被银行接受,只是等候用号牌换取银行签发的存款凭证。这种情形从储蓄合同的角度来看,银行发号牌已经表明其同意储户的要约内容,是对储户要约作出承诺的意思表示,其与银行在存款凭证上加盖名章这种承诺方式在本质上并无差异,只有形式上的差别。承诺形式上的区别,如果法律对承诺方式并无强制性要求,或当事人没有特别约定,不能导致承诺效力的不同。由于发号牌是银行接受储户要约的意思表示,故银行发号牌即表明银行接受了储户的要约,双方之间已经形成储蓄合同关系。

第二种意见认为,储蓄合同是要式合同,在储蓄合同中,存折等存款凭证是双方合同关系成立和生效的形式要件。从储户将所存款项与存款凭条交给银行工作人员开始,到银行工作人员对其予以确认并发给存折等存款凭证后,双方才成立储蓄合同的法律关系。因此,在银行尚未发出存折等存款凭证之前,双方的储蓄合同法律关系尚未成立。但是,由于储蓄合同同时属于实践合同,因此在当事人双方合意的基础上,还必须有款项的交付。一般而言,合同标的物的风险转